# 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10條附件 3修正條文

### 壹、修正目的

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為內政部依據兵役法施行法 第47條第3項授權訂定,作為辦理現役軍人及取得榮譽國 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戰死、因公殞命、因病或意外死亡 安葬事宜之依據。

本次修正係配合兵役法第 44 條條文, 增列現役軍人之 配偶及取得榮民證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死亡者, 得葬厝於軍 人公墓, 爰增訂本辦法授權依據及相關配套作為。

### 貳、修正意旨及效益

本次修正重點內容,說明如下:

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,籌建軍人公墓或於公立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設置軍人葬厝專區

鑑於新建軍人公墓納骨設施用地取得不易,為維護軍人葬厝權益,增訂於公立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設置軍人葬厝專區,以資因應。(修正條文第3條)

二、修正戰死或因公殞命、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之配 偶,及取得榮譽國民證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死亡者, 得葬厝於軍人公墓

考量國軍示範公墓、空軍軍人公墓及忠靈殿(塔) 於新建之初,均已設置雙穴(龕),將國軍官兵作戰、 因公殞命官兵,或其本人及配偶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納 入,俾得以同碑同穴合葬或共厝,且為落實政府照顧國 軍官兵及其配偶之政策本旨,兼符合葬厝執行現況並作 為國軍募兵制度之推動及誘因鼓勵,爰配合兵役法第 44 條第 3 項條文,明定戰死或因公殞命現役軍人之配偶、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配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,得葬厝於軍人公墓。(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7 條)。

## 三、訂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收取費用, 並專款專用於軍人公墓業務

考量軍人公墓維護經費需求及地方財政狀況,爰增 列現役軍人及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配 偶葬厝於軍人公墓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財政 狀況收取費用專款專用於軍人公墓業務。(修正條文第 11條之1)。

### 参、預告期間人民意見之處理:

預告公告期間,並未接獲相關條文修正建議。